

第三號長洲地段第六百二十四號坐落對正文量地段第一百七十八號北四十九尺南四十九尺東十五尺西十五尺共計七百三十五方尺每年地稅銀二圓投價以十五圓為底

額外章程

得得每地段之人並無在海或附近或貼近該地段之水上落之權倘在貼近該地之海水填地亦不能索取賠償此等章程須在每段地之大地紙內註明

一千九百零六年

十二月

十一日示

憲示 第一千零四十四號

總辦捕官畢

為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招人分投供辦一千九百零六年第六百九十八號憲示內所開列各品物供辦之期以西歷明年二月初一日起至一千九百零八年正月三十一日止所有投票均在輔政司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禮拜六日正午止凡投票之人必要有貯庫作按銀四百圓之收單呈驗方准落票倘該票批准其人不肯承辦則將其貯庫作按銀入官欲領投票格式須往輔政司署領取如欲知詳細者前赴監獄司署請示可也投得之人須要簽押合同一章並具保結銀式千大圓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六年

十二月

十一日示

憲示 第一千零四十五號

工務司漆

為

曉諭開投官地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在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坐落紅磡以九十九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可續批九十九年惟須遵照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輸納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俾眾週知為此特示

該地段其形勢及擬給發地紙章程開列於左

此號地段係冊錄紅磡海地段第三號坐落紅磡該地四至東北邊五百六十五尺西南邊六百零五尺東南邊三百尺西北邊三百零四尺共計一十七萬五千五百方尺每年地稅銀一千四百一十圓投價以三萬九千四百八十八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照舊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百圓為額
- 三 投得該段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段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庫務司署繳銀二

十五圓以備 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段地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三十圓呈繳 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四年內須填築各地段及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一間或多間在其地段內以合居住該屋宇以石或磚及灰泥築牆用瓦蓋面或用 工務司批准別樣物料而造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及須遵依所有本港頒行之建造則例章程此等增善工程估值不得少過四萬圓各填築地段須用堅固之法保護至合 工務司之意為度

七不得將該地段穢濁及丟棄之水流至 國家或私家地并不得將臭穢之物堆置在該地段該地之人每日屋內穢物須料理搬遷別處

八投得該段地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月數分納 庫務司自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至九十九年止

九投得該段地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台 工務司之意如領該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準其管業九十九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納一半西歷六月二十四日納一半并將海地段官契章程即於契內即申明該地如何用法或填築建屋為製造廠為貨倉貯煤貯貨或作別等用如投得該地之人或代理人或繼業人未蒙 督憲給予人情違背契內所載用法國家立即取回將該地段沙灘海坦充公又契內載明該地段內所有礦

產及埋藏之物係歸 國家至該地管業可以續批九十九年至期前三日止但稅銀則由 國家丈量師再行定奪

十投得該段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程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之人之銀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仍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十一投得該段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十二倘若投得該地之人將下列之權利頂與別人該項受者亦須遵前列章程妥辦各權制法則歸其人是問與原買主無異

額外章程

一投得該地之人須由 工務司親筆批准可在近該處之 國家地取坭以填該地之用

二該地須要再將地界分明照投得該地之價值申計地價地稅然後發給官契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住某街門牌第某某號于某年某月某日用銀若干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此號地段係冊錄紅磡海地段第三號每年地稅銀一千四百一十圓一千九百零六年 十二月 十四日示